



個人意外保險

注意：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與英文保單有異，一概以英文保單為準。

投保書及投保人所作之聲明應作為本保單之依據，本保單、承保表及任何隨後簽發的批註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並構成受保人與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之間的合約，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

投保人代表受保人已申請保險而所呈交的投保書包括聲明，將作為個別有關保險合約之依據，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有關保險。

本公司同意，僅按本保單所載條款、不保事項、賠償限額及條件，並在已繳付或同意繳付有關保險費的情況下，按承保表所載之範圍及方式向受保人就受保風險提供保障。

如投保書和聲明涉及多於一名受保人，儘管任何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僅同意在將本保單當作並接受為每名上述受保人構成個別保險的前提下，向受保人提供保險。

表示男性性別的詞彙或字句還應包括女性與中性性別。

第一部分 - 受保範圍

按照本保單所載的條款、不保事項、賠償限額及條件，如於承保表所載的受保期限內或本公司可能就續保或延長本保單期限而接納付款的任何進一步期間內，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則本公司將會向受保人支付下文所述的各項賠償，或如受保人身故，則向其遺產代理支付有關賠償，以使其遺產受益，或如本保單承保表內已指定／列明受益人，則以使承保表內列明的該等受益人受益。

受保人或任何其他索償人須就任何須作出或不可作出或須予遵守的事宜而妥為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條件及批註，而投保書及聲明的內容及陳述的真實性乃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第二部分 - 定義

- 2.1 「三級燒傷」指深入至皮下組織所受的損傷或破壞。
- 2.2 「意外」指突發而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的情況下，構成受傷的唯一和直接原因。
- 2.3 「愛滋病（AIDS）」指「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縮寫，具有世界衛生組織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腦病（癡呆）、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之消耗綜合症候群或在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後所出現的任何疾病或病患。
- 「惡性腫瘤」應當包括但不限於在出現人類免疫缺乏後發生，目前已知的及將被知為直接導致死亡、疾病或殘疾的卡波西肉瘤（Kaposi's Sarcoma）、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及／或其他惡性腫瘤。
- 「機會性感染」應當包括但不限於肺囊蟲肺炎（Pneumocystis Carinii Pneumonia）、生物體之慢性腸炎（Organism of Chronic Enteritis）、病毒及／或散佈性的真菌感染。
- 2.4 「燒傷」指僅由熱力導致的組織損傷。當索償涉及燒傷時，受影響身體表面積的百分比將會按照九法則方法（The Rule of Nines system）進行評定。「九法則」指合資格的註冊醫生用於評定受燒傷影響身體表面積的百分比的方法。在此方法中，頭部與每隻手臂各覆蓋了9%的身體表面積，身體正面及身體背面及每條腿各覆蓋了18%的身體表面積。鼠蹊覆蓋了餘下的1%的身體表面積。
- 2.5 「死亡」指純粹及直接因意外而導致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的死亡，並且非因任何疾病、病患或病症而引起的。
- 2.6 「等級」指在本保單發出的地區，當地政府通常使用的衡量「燒傷」程度的單位。
- 2.7 「首次生效日」指於首張保單的承保表上所列保單限期的生效日期，即代表保單保障開始首日。

- 2.8 「醫院」指合法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用以護理和治療患病或受傷人士的機構，並且：
- 設有診斷、治療和主要手術的有組織的設施；
 - 由註冊護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
 - 由具法定資格及已註冊的醫生負責監督；及
 - 不是主要用作診所、監護機構、酗酒或吸毒人士治療所、療養護理院、老人院或同類機構。
- 2.9 「住院」指按照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的建議入住醫院接受醫療診治，在出院前須連續留院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醫院發出的每日對留院病房及膳食的收據為憑證。一日留院指醫院對留院期間收取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的期間。
- 2.10 「受傷」指純粹及直接因意外而導致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的身體受傷，並且非因任何疾病、病患或精神紊亂而引起的。
- 2.11 「受保者」指於本保單為其簽發並於保單承保表內列明為「受保者」的人士。
- 2.12 「受保人」指根據本保單於承保表或隨後發出的批註內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如受保者為企業個體或公司，只要其名列於承保表內，則「受保人」將解作「受保僱員」。
- 2.13 「肢體殘缺」指肢體自手腕或腳踝或以上之處從身體分離。肢體指手部或腳部。
- 2.14 「喪失使用功能」指完全機能性傷殘，並視為等同完全喪失有關肢體或器官。
- 2.15 「醫療費用」指受保人因受傷而必需招致的合理費用，而已向註冊的合資格醫生、內科醫生、外科醫生、醫院及／或救護車服務支付醫療、外科或療養院收費及其他治療費用，包括醫療物料費用、召喚救護車包括X光檢查的費用，但不包括牙齒護理及治療費用，除非有關治療對健全天然的牙齒而言屬必需性質，以及因受傷而引致。
所有的治療必須由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處方及診斷並須備以書面證明方可獲得本保單的賠償。
- 2.16 「受保期限」指在承保表所列的保單生效之日開始至根據此保單第五部份第六項 - 保障終止的終止日期為止的期間。
就屬受保者僱員的受保人士而言，保障將於其與受保者服務終止之日起終止。
- 2.17 「永久」指由發生意外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公曆月內及在該期間屆滿時並無任何醫學上可改善的合理希望。
- 2.18 「永久傷殘」指意外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公曆月後，受保人是完全及永久性傷殘及不能從事或致力於任何賺取收入或利潤的職業或工作，或若受保人是沒有職業或工作，永久傷殘指在受保人完全不能履行日常生活中一般會進行的所有活動。
- 2.19 「個人財物」指屬於受保人並慣常地穿著或攜帶的個人物件。
- 2.20 「物理治療師費用」指以接受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處方的有關物理治療而產生的物理治療師費用。
- 2.21 「保單」指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本保單、投保書、承保表、批註或修改書與其他不時附加的附表。
- 2.22 「已存在的病狀」指任何疾病、患病、受傷或醫療狀況、身體缺陷或衰退或症狀：
- 受保人在本保單首次生效日前已接受或尋求治療、藥物治療、建議或診斷；或
 - 受保人（若受保人在本保單開始時年齡低於18歲，只就本2.22條款而言，「受保人」一詞將以他／她的家長／監護人取代）在本保單首次生效日前已知道或應該知道或產生或存在的病徵或症狀已顯現。
- 2.23 「公共交通工具」指任何由持牌公司或個人營運，作為客運出租之用的機械推動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巴士、電車、旅遊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或地下鐵路。
- 2.24 「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指獲執業地區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合法授權下正式符合資格及註冊的西醫，以提供內科或外科醫療服務，但若醫生是受保人本身、或受保人的配偶、親屬或業務夥伴，則不包括在內。
業務夥伴指於受保人業務中擁有股份的企業聯繫人。
- 2.25 「註冊／表列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治療費用」指用以接受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香港中醫藥條例或其他條例、法律在香港執業並提供服務的註冊／表列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受保人本身、受保人親屬、家庭或業務夥伴除外）所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的必需及合理的費用及收費。

第三部分 - 保障事項／賠償限額

第一項 - 意外死亡

若受保人在受保期限中因意外引致受傷並在意外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月內導致死亡，本公司將支付在承保表或任何隨後簽發的批註所列的賠償額。

第二項 - 永久傷殘

若受保人在受保期限中因意外引致受傷及並在意外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月內導致賠償保障列表內所列之永久傷殘（即「受保事項」），本公司將支付承保表或任何隨後簽發的批註所列的賠償：

賠償保障列表

受保事項	投保額的賠償百分比
1 永久完全傷殘	100%
2 永久而完全無法治癒之四肢癱瘓	100%
3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	100%
4 喪失單肢或雙肢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100%
5 永久完全喪失聆聽能力及喪失說話能力	100%
6 永久完全喪失聆聽能力	
(a) 雙耳	75%
(b) 單耳	25%
7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60%
8 永久完全而無法治癒的精神失常	100%
9 因肉體切斷而完全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使用功能：	
(a) 一隻手的四指及拇指	70%
(b) 一隻手的四指	45%
(c) 拇指（兩個關節）	25%
(d) 拇指（一個關節）	10%
(e) 食指（三個關節）	15%
(f) 食指（兩個關節）	8%
(g) 食指（一個關節）	4%
(h) 其他每隻手指（三個關節）	10%
(i) 其他每隻手指（兩個關節）	4%
(j) 其他每隻手指（一個關節）	2%
(k) 一隻腳的全部腳趾	17%
(l) 大腳趾（兩個關節）	5%
(m) 大腳趾（一個關節）	2%
(n) 任何其他腳趾	3%
10 主要燒傷 - 由意外引致三級燒傷：	
(a)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45%或以上	30%
(b)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27%或以上，但少於45%	20%
(c)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18%或以上，但少於27%	15%
(d)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9%或以上，但少於18%	9%
(e)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4.5%或以上，但少於9%	5%

只適用於第一項 - 意外死亡及第二項 - 永久傷殘的條文

- 在承保表內所列的賠償金額將不會支付：
 - 除非死亡或任何一項受保事項是在意外引致受傷日期起計十二個公曆月內發生。
 - 除非已經向本公司提供滿意證明傷殘已由受傷日期起計十二個公曆月並將有可能在受保人餘下的人生中持續。
 - 直至總賠償額得以確定及同意，除非已由本公司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 若同一宗受傷導致上列受保事項多過一項適用，只會就其中最高保障額的一項受保事項支付賠償。總賠償百分比將不得超過100%。
- 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按任何一宗意外支付予每位受保人的總賠償百分比總計將不得超過在本保單承保表所列的投保額的100%。
- 若已按第二項任何一項受保事項支付賠償，並其後於有關受傷日期起十二個公曆月內純粹因同一宗受傷而導致意外死亡，而若在第一項下因死亡而須支付的保障高於在第二項因永久傷殘已支付的保障時，本公司將會支付差額（如有）。為免疑問，按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任何一次意外所支付的總賠償額不得超過港幣500,000元（計劃一）及港幣1,000,000元（計劃二）。
- 若受傷未在表中列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採用其認為與本保障條文並無抵觸的傷殘百分比。
- 若受保人的身體已失蹤超過十二個公曆月，並在提供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受保人可合理地被假定因受傷而死亡，本公司將就第一項作出賠償，惟以受領者的書面保證若該死亡其後發現未有發生，將償還已支付的金額。

第三項 - 意外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

本公司將會償付受保人在意外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月內必需招致的通常、慣常及合理的醫療費用，並以就在受保期限內該意外引致的受傷作出治療的合資格醫生發出的收據帳單證實。

伸延保障：

註冊／表列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及物理治療師治療費用的伸延

受以下所列個別限額限制，本公司將償付受保人在受保期限內因意外引致的受傷而接受治療的通常、慣常及合理註冊／表列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及物理治療師治療費用，而有關於治療費用總限額為港幣1,500元（計劃一）及港幣2,000元（計劃二）。惟個別限額為：

- (a) 就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治療費用而言，每日一次每次港幣150元及每段受保期限最高5次；及
- (b) 就物理治療師治療而言，每日一次每次港幣300元及每段受保期限最高5次。

除非費用是在意外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月內產生，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賠償。

就第三項而言，在受保期限中，在計劃一下最高總賠償將不超過港幣10,000元，在計劃二下不超過港幣30,000元（惟只限於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償付的治療費用金額）。

第四項 - 住院現金保障

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受傷須住院多於連續三日接受治療，本公司將由留院首日起就每一日住院支付於承保表所列的每日現金津貼，惟可獲付津貼的最高期間不得超過365天。若受保人住院少於連續三天，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賠償。

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保障額為在計劃一下為每天不超過港幣80元及在計劃二下為每天不超過港幣160元。

本公司在受保期限中就本項下提供的最高保障額在計劃一下為港幣29,200元及在計劃二下為港幣58,400元。

第五項 - 免費附加保障

1.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或於劫案中受傷的附加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限內僅作為付款乘客搭乘、登上或登落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時或於劫案中或企圖劫案中作為無辜受害者時發生意外引致受傷並在其後連續十二個月內導致死亡，本公司將雙倍支付第一項 - 意外死亡的賠償額。此附加死亡保障不適用於年齡低於18歲或高於65歲的受保人。

2. 衣服及個人財物損毀賠償

若受保人在受保期限中因意外受傷而導致衣服及個人物件損毀，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補償其在受保期限中因該意外發生而遺失或損毀的衣服及個人財物的本身價值或修理費用，以較少者為準。

除非受保人在該意外中獲得就第三項 - 意外醫療費用的賠償，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賠償。

本公司就每宗意外提供的最高保障額將不超過港幣2,000元。

若受保人有權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償付全部或部份衣服及個人財物損毀，本公司只會就受保人未能從該等其他途徑獲償付的餘額作出賠償。

3.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稱為「IPA」）提供。本公司不會為IPA提供的服務或提供情況承擔任何責任。IPA提供的有關服務種類及限制均受附於本保單的「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所約束。

第四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適用於所有項目

1.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或造成或導致的死亡、受傷、傷殘、醫療或外科手術費用及／或損失：
 - (a)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 (b)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
 - (c) 蓄意自殘或自殺（無論構成重罪與否）或任何企圖自殘或自殺，無論其是否精神紊亂、打鬥（真誠的自衛行為除外）、謀殺、被煽動的襲擊行為、拒捕、綁架或勒索；
 - (d) 因受酒精或毒品或非經具法定資格的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
 - (e) 受保人的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及／或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
 - (f) 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將或可從該種活動中賺取收益或報酬；
 - (g) 飛行或乘搭飛機，但以付款乘客身份乘搭預定的內陸或國際路線的持牌飛機或持牌包機則不在此限；
 - (h) 受僱為空中或航海的工作人員；
 - (i) 受僱為任何國家的警察或任何武裝的部隊或消防服務或護衛服務或職務（無論是全職、兼職、長期或臨時性質）；
 - (j) 任何類型病患或疾病，儘管意外感染，惟因意外切傷或傷口直接引致的細菌性感染並不在此限；
 - (k) 任何性病及／或愛滋病；
 - (l)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併發症，儘管可能由意外促進或導致此類事件；

- (m) 對任何另行特別投保的財物的索賠，或者任何若非因此保單的存在，可以根據任何其他私人或政府的保險、基金或計劃取得賠償的索賠；
- (n) 由任何核燃料或由燃燒核燃料或核武原料而產生的任何核廢料，以導致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或造成的索償。

2. 戰爭與內戰的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註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謹此同意本保單不包括承擔受保人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兵變、有可能構成民變的民眾騷亂、軍事叛亂、起義、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戒嚴令、遵照或依據任何政府、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指令將財物充公、國有化、徵用、毀壞或損毀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及任何形式的費用或開支而承擔的責任。

3. 恐怖主義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註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謹此同意本保單毋須賠償受保人因恐怖主義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及任何形式的費用或開支，不論有關損失是否因其他緣故或事件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時序引致。

就本批註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及／或威嚇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份公眾產生恐慌。

本批註亦不包括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制恐怖主義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及任何形式的費用或開支。

若本公司宣稱基於此項不承保條款，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及費用或開支不屬於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受保人須承擔提出任何相反證明的責任。

若本批註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份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4. 核能風險不承保條款

此不承保條款排除了核能風險。就本不承保條款而言，「核能風險」是指下列情況關於所有第一者和／或第三者保險（僱員補償與僱主責任險不在此列）：

- (i) 核電站現場所有財產。
位於核電站以外任何場所的核反應爐、反應堆建築、工廠和設備。
- (ii) 在任何場所（包括但不限於上述(i)中所指的場所）已用於或正用於下列的一切財產：
 - (a) 核能的生產，或
 - (b) 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
- (iii) 適合有關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協會承保的任何其他財產，但僅限於當地集團與協會所要求範圍內的財產。
- (iv) 為上述(i)至(iii)中所述的任何場所提供貨物與服務，除非該等保險不包括核材料造成的放射與污染的嚴重危險。

除非另有規定，核能風險不包括：

- (i) 有關上述(i)至(iii)中說明的有關財產的建築、建造、安裝、更換、修理、維修或拆除的任何保險（包括承包人的工廠和設備）。
- (ii)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i)的範圍內的機器損壞，或其他工程保險。

上述條款以所涉及的保險不包括由放射性材料造成的輻射與污染的嚴重危險為前提。

但上述的除外項目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關於下列物品的任何保險規定：
 - (a) 核材料，
 - (b) 在從核材料引進、反應堆安裝或核燃料裝載、或被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協會約定為第一臨界狀態的任何核設備的高放射區或區域中的任何財產。
- (2) 涉及以下風險的任何保險規定：
 - 火災、閃電、爆炸；
 - 地震；
 -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或從其墜落物體；
 - 輻射與污染；
 - 有關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協會承保的其他風險；

涉及在上述(1)中沒有規定的，但從核材料引入這些財產後，直接涉及生產、使用、儲存核材料的任何其他財產。

定義

「核材料」指：

- (i) 除了自然鈾和廢棄鈾，在核反應爐外自行或與若干其他材料相結合，而透過可自我維繫的連鎖方式進行核裂變而產生能量的核燃料；及
- (ii)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指因生產或使用核燃料而產生的任何放射性材料，或任何因暴露於生產及使用核燃料時所附帶輻射而令其變為放射性的材料，但不包括已經達到製造最後階段，以供作任何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核設備」指：

- (i) 任何核反應爐；
- (ii) 任何使用核燃料生產核材料的工廠或任何進行核材料處理的工廠，包括放射性核燃料再處理的工廠；及
- (iii) 任何進行儲存核材料的裝置，但不包括因運送這些材料而進行的存儲。

「核反應爐」指任何結構，而當中裝配核燃料的安排可讓核裂變能夠以可自我維繫的連鎖方式進行，而毋須新增加中子來源。

「生產、使用與儲藏核材料」是指核材料的生產、製造、濃縮、處理、加工、再加工、使用、儲存、處理和清除等。

「財產」是指所有土地、建築、結構、工廠、設備、車輛和所裝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和氣體）和所有材料或任何固定或不固定的描述。

「高放射性區或區域」是指：

- (i) 就核電站和核反應爐而言，指直接包含反應堆芯（包括支架和遮罩）和其所有的內容、燃料元素、控制棒和放射燃料儲存的容器與支架結構；及
- (ii) 就非反應堆的核設備而言，指放射程度需要提供生物屏蔽的任何區域。

5. 資訊技術風險不承保條款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情況：

- 數據、編碼程式或軟件的遺失、損毀或損壞及／或；
- 無法獲得數據及硬體、軟件或／及內置晶片故障及／或；
- 由此導致業務中斷及損失。

除非該等情況直接由於受保的實質損壞所致。

6. 制裁限制及不承保條款

若提供任何保障、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險金將令本公司面臨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提供該保障，並毋須支付有關賠償或提供保險金。

第五部分 - 條件

1. 受保範圍的解釋

本保單應以香港法律為解釋依據。

2. 失實陳述／欺詐

若投保申請書及／或投保人／受保者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者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影響風險的重要事實，或本保單的簽訂或續保是通過任何錯誤陳述、失實陳述或隱瞞而獲得的，在這些情況下，本保單將告無效。

如本保單的索償在任何方面有欺詐，或投保人採用了任何欺詐的方法或手段以取得本保單的保障時，本公司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賠償。

3. 謹慎責任

受保人必須謹慎行事，合理審慎地防止意外、受傷、財物的損失或損毀，並對財物的安全採取適當的留意，審慎地看管財物，如同其未有投保保險一樣。

4. 年齡限制

除非另有其他相反的約定，受保人的年齡須介乎12至65歲之間。就新保單申請而言，於保單首次生效之日，受保人年齡必須為65歲或以下，而續保可至70歲。

於保單周年日後，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70歲當日自動終止。

5. 取消保單

(a) 本公司

本公司可在受保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七日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書，寄往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受保人地址，以取消本保單。在此情況下，受保人有權獲取按受保期限中尚未屆滿的期間以比例計算的退還保費。

(b) 受保人

受保人可在任何時間以七日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保單。倘若不曾在已受保期間內提出任何

索償，受保人可獲根據以下退還保費計算表內所列的比率退還保費，惟每張保單最低保費須達港幣400元。

受保期間	退還保費
不超過 1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90%
2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80%
3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70%
4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60%
5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50%
6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40%
7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30%
8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20%
9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10%
超過 9個月	不退還

6. 終止保障

根據本保單的保障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自動終止：

- (i) 受保期限屆滿當日；
- (ii) 按第4項條件一年齡限制所載受保人年齡限制已屆；
- (iii) 本保單根據第5項條件一取消保單予以取消；
- (iv) 受保人身故時；
- (v) 如受保人為受保者之僱員，則保障將於其與受保者服務終止當日終止。

7. 續保

本保單可依受保人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每一年續保，但在受保期限結束時，本公司會複查或修訂本保單。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將本保單延期至下一個保險年度時，更改本保單之任何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項目或不保事項）。本公司將毋須透露作出修訂或不予續保之原因。

自動續保

本保單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安排自動續保，惟在下個保單年度生效之日前必須無逾期未付之保費，而相關續保保費將根據本公司紀錄內之銀行賬戶或信用卡賬戶支取。受保人有責任確保就支付續保保費而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賬戶或信用卡詳情並無變更，且於續保時仍然有效。

8. 就影響本保障的變動作出通知

(a) 職業變動

若受保人將從事任何職業，而所涉及之風險較本保單之投保書所披露的職業的風險為大，則除非已事先通知本公司並已就修訂保單獲得書面同意（必須支付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合理

額外保費作為該項同意的代價），否則本公司不會就因該職業而導致或於從事該職業期間而發生的任何受傷支付賠償。

(b) 風險變動

受保人須於更改地址時，或受任何受傷、疾病、身體缺陷或衰退影響時，即時通知本公司，同時亦須通知本公司任何其他由受保人自己或其他人代表受保人購買並針對意外或喪失能力的保險。

(c) 受益人變動

更改受益人之權利乃保留予受保人或受保者。更改本保單下的受益人對本公司並不具約束力，除非本公司已收到通知的正本並加簽作實，則另作別論，惟在此情況下，亦不代表本公司就其有效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9. 保單的復原

若本保單因未繳納保費而失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該保單可重新復原。本公司將不會賠償在保單失效時所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的索償。有關已存在的病狀的保單條款應當重新適用，猶如該保單從恢復之日起開始生效。

10. 索償程序

任何索償的通知書必須立即送交本公司，及無論如何在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遞交通知。描述事件發生過程的詳細書面陳述也應當送交本公司。

除非另有其他要求，否則在公司收到其可予接納的證明文件後，將向受保人支付賠償。受保人（或如受保人未滿18歲，則其家長或監護人）發出的賠償收據，將解除本公司於該等保障下的法律責任。

11. 損失證明

作為本公司承擔本保單所載的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受保人須按照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根據本公司規定的文件形式與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報告、資訊及證據，有關費用將由受保人自行承擔。

支持損失的證明必須在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送交本公司。若在上述期限內遞交證明並不合理可行，並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需要提交證明的期限屆滿後180日內遞交有關證明，則未能在期限內遞交有關的證明並不會令索償申請無效。

所有索償必須依照本公司所需呈交詳盡的證明資料及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a) 如屬受傷、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詳細描述損傷的性質與程度、傷殘持續時期的醫院及醫生報告，有關的警方報告，如屬死亡事故，則須連同死亡證的經正式核證副本（或如本公司要求，經公證的副本）及驗屍報告。

受保人的死亡須由官方的死亡證明書為憑證。若受保人在意外後或船隻或以動力推動的飛機完全損毀後失蹤，受保人的死亡應當以推定其死亡的法院命令為憑證。

本公司有權在合理通知受保人之後，對受保人不時進行身體檢驗，倘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在合理通知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後，進行屍體解剖檢驗，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 如屬意外醫療費用及住院現金保障：

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及詳細醫生報告列明 (a) 接受治療的身體狀況之診斷；(b) 醫生認為殘疾開始的日期及 (c) 醫生就治療過程（包括所處方的藥物及提供的服務）的撮要。

(c) 如屬衣服及個人財物損毀：

所有詳情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收據並列明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在付運途中發生的遺失或損壞，須提交即時給予有關運輸機構通知的副本及該公司的收條；在其他情況下發生的遺失或損壞，則需提交即時警方報告的經核證副本。在事故發生後的24小時內必須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

12. 向誰支付賠償

有關本保單的賠償，須支付予受保人，或如受保人於支付賠償時未滿18歲，則支付予受保人之家長／監護人。與受保人死亡有關的賠償，須支付予受保人之遺產。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4.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爭議，將提交由爭議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有關雙方不能同意委任一名仲裁人，則須在其中一方提出書面要求後的一個公曆月內，各自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將爭議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該兩名仲裁員出現意見分歧，則應於仲裁開始前，由該兩名仲裁人以書面委任一名公斷人參與公斷程序，並擔任公斷時之主席，而作出仲裁裁決為對本公司進行訴訟之權利的先決條件。

如若本公司拒絕受保人的任何賠償要求，而受保人在被拒絕後的十二個公曆月內未根據本保單所載條款的規定將賠償要求提交仲裁，則視為放棄索賠要求論，此後不得再進行追討。

15. 免責聲明

本公司盡力確保IPA向受保人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但本公司並非服務供應商，並不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或其引致的任何後果相關的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遵守保單條件

違反本保單所載的任何條件將導致所有索賠無效。

17.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以受保人之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第三方提出訴訟，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適用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獨有司法管轄權規管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作詮釋。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CMB Wing Lu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
4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td. (「IPA」) 簽發及提供予名列於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個人意外保險保單 (以下稱為「保單」) 之受保人。

第一部分 - 定義

支援事件

指在保障有效期及限制與責任章節內列明的地域範圍內發生，導致受保人有權接受支援服務的事件或事故。

身體受傷

指純粹及直接因遭受外來而可見的意外暴力事件 (不包括疾病或病症)，而導致任何不可預見的身體受傷。

受保人

指獲得本公司保單正式保障的人士。

原居地

指於香港，惟受保人於保單內另行列明則除外。

貨幣

指於香港的法定貨幣。

緊急情況

指無法合理預防並需要特定援助的嚴重醫療狀況或危難。

病患

指任何於本支援計劃生效日後並在保單保障期內首次顯現而不可預見的疾病、病患或病症。

近親

指父母、配偶、子女 (們)、兄弟姐妹。

保單

指本公司向受保人簽發的個人意外保險保單。

第二部分 - 保障有效期及限制與責任

以下所述之保障在保單生效期內提供，並適用於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之全球其他地區不超過連續180天旅程期間所發生之事故。

對於受保障事件的每項賠償請求，如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兩 (2) 年內不提出即一概不獲受理。

請注意，IPA轉介給予受保人的醫生、醫院、診所、任何類型的專業人士大部分都是獨立承包人，並須對其行動自行負責。他們並不是IPA的僱員、代理或受僱人。

再者，IPA以至本公司將不就該等專業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醫生、醫院、診所) 的任何行動或未有行動而負責。

第三部分 - 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若受保人因在居住地以外的地區的旅程而導致或在此期間受到嚴重身體受傷或因有關身體受傷致死，而該旅程並非在下列情況下作出：

- 違反醫生的建議；及／或
- 為了獲得或尋求任何海外醫療或外科手術治療

則受保人或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可透過明確口頭通知的方式，知會IPA的24小時緊急支援中心，便可直接獲IPA提供下述緊急支援服務。

除非受保人致電IPA緊急支援中心，否則將不會獲償付任何由受保人及／或代其直接產生或支付的電話費用。

3.1 診治、電話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預約

當需要醫療意見時，受保人或他／她的遺產代理可致電IPA的緊急支援中心以獲取主診醫生的醫療建議及評估。謹此強調，電話通話並不構成診斷，而只被視為一項建議。若醫學上需要，受保人將獲轉介予其他醫生或專科醫生作個人評估，而IPA將協助受保人預約醫生。

所有醫生費用及有關收費將由受保人全部及直接承擔，IPA不作出任何補償。

3.2 醫療運送（不設限額）

若受保人因身體受傷，而IPA的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均建議受保人須於一間或另一間醫療機構留院，以便受保人接受適當的治療，則IPA會就下列各項作出安排並支付所需費用：

- 將受保人轉送至另一間最接近的醫院及；
- 在有需要時並基於醫療理由
 - (i) 在所需的醫療監察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救護專機，固定班次之商務客機及救護車）將受保人轉送至一所就某種身體受傷而具備更適當設備的醫院；或
 - (ii) 如受保人健康情況許可，並在所需的醫療監察下，以固定班次之航班直接將受保人送往就近其原居地的適當醫院或其他醫護機構，當中包括由救護車接送受保人往返機場。

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將根據情況決定所需要的安排，包括時間、轉送方法及運送目的地。所有決定均基於醫療需要而定。

以完成醫療運送，IPA將在有醫療上需要時作出下列安排：

- 以救護車運送病人到離境機場
- 在離境機場的出境及清關
- 深切治療儀器
- 合資格的醫療護送人員在送運途中穩定病人並監察他／她的狀況
- 在目的地機場入境及清關
- 在入境機場停機坪以救護車迎接病人及醫療護送人員
- 在入境時由適當的專科醫生即時會診
- 在醫院預留床位
- 在受保人住院期間，由IPA醫生定期觀察受保人的醫療狀況
- 與受保人的家庭聯繫及提供治療進展的最新訊息

3.3 接受治療後之護送服務（不設限額）

如受保人入住當地的醫院或按照在第3.2章節獲轉送入住當地的醫院，則當受保人出院或病情穩定後，IPA將於受保人持有的原有機票不適用於護送服務時，因應醫療需要而安排受保人乘坐固定班次之航機（經濟客位）送往其原居地的醫療機構，並支付有關費用，當中包括往返機場的任何額外交通費，惟受保人必須將其機票的未使用部分交予IPA處理。

任何護送受保人的決定將純粹由主診醫生及IPA的緊急支援中心在定期醫療監察下共同作出。

3.4 運送遺體返國／骨灰（不設限額）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IPA將安排並支付（1）將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運返受保人原居地之安葬地點，或（2）應受保人之繼承人或代表之要求，在當地安葬受保人，惟IPA負責支付的在當地安葬的費用，不得超過相等於運送受保人遺體或骨灰返回原居地之安葬地點的費用。IP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靈柩的費用。

3.5 醫療觀察

若受保人留院，IPA的醫療隊伍將與主診醫生盡可能密切觀察受保人的狀況，而IPA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受保人或他／她的代表就治療及醫療收費給予第二個意見。

3.6 送遞必要的藥物／醫療儀器

在當地的主診醫生要求下，IPA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及法律允許時，為受保人發送當地無法提供的任何必要的藥物及／或醫療儀器。

受保人將需負責發送項目的費用及任何運費。

3.7 旅遊資料

在旅程展開之前或期間，受保人可聯絡IPA以獲得以下資料及服務：

- 最新防疫及疫苗要求及需要
- 世界各地天氣資料／機場稅
- 海關規定／護照及簽證要求
- 領事館及大使館地址及聯絡電話
- 貨幣匯率／銀行工作日
- 語言資料／傳譯服務安排
- 兒童護送安排
- 因醫療原因發送緊急訊息

3.8 代尋行李

如公共運送機構遺失或誤送受保人的行李，IPA將與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及海關人員）聯繫。若行李獲尋回，IPA會安排將行李轉送到受保人指定之地點。

3.9 緊急行程調配安排

若因緊急事故迫使受保人更改他／她的原有行程，IPA將會協助受保人重新安排其乘坐之航機班次。

3.10 協助補領遺失旅遊證件

如受保人遺失或被偷取重要文件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入境簽證等），IPA將為受保人提供需向當地有關當局或機關辦妥手續的所需資料，以便受保人補領遺失或被偷取之證件。

3.11 法律轉介服務

因應受保人的要求，IPA可向受保人提供律師及律師行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3.12 親友探病費用

若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方，因嚴重之身體受傷而住院連續十（10）日以上，IPA將安排受保人一名親屬或其指定人士，由受保人居住地乘坐固定班次之航機（經濟客位）前往探望受保人，並代其支付來回機票及最長連續五（5）日，每日最高港幣1,200元之一般住宿費，惟飲料膳食費及其他房間服務費除外。

3.13 護送無人照顧的受供養子女（們）返回原居地

若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地區因身體受傷或因有關身體受傷致死，而遺下同行而未滿十六歲之受供養子女（們）無人照顧，IPA將於原有機票不適用於回程航班時，安排並支付一張固定班次航機（經濟客位）之機票，以供受供養子女（們）返回受保人的原居地的住所，並包括支付往返機場的任何額外交通費，惟受保人必須將其回程機票的未使用部分交予IPA處理。

如有需要，IPA亦會聘請符合資格的看顧人員陪同任何受供養子女（們）回程。

3.14 入院按金保證

若入院是獲得主診醫生及IPA緊急支援中心的醫生雙方正式批准，而受保人無力支付所須的入院按金，則IPA將代表受保人保證或提供高達港幣80,000元以支付相關款項。在安排上述服務前，IPA有權要求由受保人或他／她的代表作出有效信用保證。

3.15 恢復期間酒店房住宿

在IPA醫生認為有醫療上需要的情況下，緊隨受保人出院後及僅為他／她渡過恢復期，IPA將安排受保人入住任何合理酒店內一間基本房間，並支付受保人因此而產生費用，最高達連續五（5）日每日港幣1,200元。

3.16 突然需返回原居地

當受保人在海外（不包括移民）時，他／她的近親於其原居地身故，令受保人突然急需返回原居地，則IPA將安排及支付一張固定班次航機（經濟客位）之回程機票，以供受保人作回程之用。

3.17 派遣醫療人員

在緊急情況時，若電話通話不足以評估能否運送受保人，或者受保人不能夠被移動及在當地無法得到治療，IPA將派遣一位適當的醫生予受保人。

第四部分 - 一般責任／程序

4.1 服務請求

若遇到緊急情況，及在採取任何合理的個人行動前，受保人或他／她的代表應致電IPA緊急支援中心，其聯絡電話如下

香港：(852) 2861 9293

並提供以下的資料：

- 他／她的姓名、保單號碼／證書號碼或僱主的名稱，以及他／她的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
- IPA可以聯絡到受保人或其代表的地點及電話號碼，及
- 簡述意外經過及所需的援助服務。

IPA將償付受保人因致電IPA緊急支援中心而通常、慣常及合理地產生的電話費用，但受保人須提供相關收據證明。

4.2 未能通知IPA

若因受保人因身體受傷導致在通知IPA前入院，受保人或他／她的代表需於該緊急情況發生或與該緊急情況直接有關的狀況出現後的三（3）日內聯絡IPA。在未有接獲有關通知的情況下，IPA未必負責他／她的支援服務費用。

第五部分 - 受保人的責任

5.1 與IPA合作

受保人需與IPA合作，使IPA能夠由相關資訊來源取得所有文件及收據，並協助IPA辦理所需手續，費用一概由受保人承擔。

5.2 代位追索權

若IPA因向受保人提供支援服務而支付費用，則其將取代該受保人的地位，有權向下列人士作追討款項：

- (I) 任何被裁定須就支援服務負責的第三者，最高金額為IPA已支付的費用，及
- (II) 任何其他就支援事件提供賠償的保險或支援計劃。

第六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6.1 不保事項

IPA毋須就因下列情況導致或引起的身體受傷或突發病患而向受保人或他／她的代表提供任何形式或方式的支援服務：

- I. 在旅程間出現徵兆的任何類型病患或疾病（包括在旅程開始前已存在的病患或傷殘），無論受保人是否已知悉該病患
- II. 因精神錯亂或自殘或與腦機能障礙有關的狀況而受傷；休養或療養；藥物成癮或酒精成癮；法定需要隔離或檢疫的傳染病
- III. 先天性的異常
- IV. 懷孕及分娩
- V. 因參與任何職業或競賽的運動（徒步除外）、水上運動、冬季運動、賽跑、汽車競賽、洞穴探索運動、攀石或一般涉及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的登山運動、降落傘、高空彈跳或武術、而直接地或間接導致的受傷
- VI. 因參與非法行為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在未得到IPA授權及／或參與而獲得的服務
- VIII. 並無發生令IPA需介入的事件時，而須支付的費用
- IX. 受任何保單更明確保障的任何支出
- X. IPA的醫生認為可以在當地得到充分治療，且並不防礙受保人繼續其旅程或工作的輕微受傷事件
- XI. 當IPA的醫生認為受保人的身體狀況能夠以普通乘客身分乘坐交通工具返回他／她的原居地而不需要醫療人員護送時所產生的開支，除非IPA醫生認為有需要，則另作別論。
- XII. 有關精神失常的事件
- XIII. 從事任何形式的航空飛行，惟受保人以付款乘客的身分乘搭按已確立路線飛行的固定班次航機或持牌包機則不在此限。

6.2 不可抗力

IPA不需要就因任何罷工、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武裝敵對行為（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起義、恐怖行動、政變、暴亂及民眾騷亂、行政或政治障礙或輻射或天災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令IPA無法提供有關支援服務而負上責任。

6.3 規管法律

此條款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第七部分 - 限制及不保事項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IPA提供。本公司並非服務供應商，並不會就IPA所提供的服務或服務的提供情況或其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是由IPA提供予受保人，IPA將作為向受保人提供有關服務的主要一方，而本公司將不會就IPA所提供服務出現任何行為、失職或錯失而負上法律責任。

第八部分 - 終止服務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將在下列最早的特定日期自動終止：

- (i) 保單的保險保障到期當日；
- (ii) 因任何原因，按照保單受保人停止作為受保障的人當日；
- (iii) 根據本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文，受保人停止被受保障當日；
- (iv) IPA終止或被促使終止提供全球緊急支援服務計劃項下的服務。

註：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